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董事會會議通告**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議，以商議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核財政報表，以及通過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有關全年業績之公佈；
2. 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有需要）；
4. 考慮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刊登。